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銀律師事務所
ZHONG YI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Add: 31/F,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Zhonglu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010-58698899 (总机)

传真 (Fax): 010-58699666

网址 (http) ://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箱 (E-mail): office@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前程先生主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股份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分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李文涛
李文涛

靳普宇
靳普宇

2016 年 5 月 3 日